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9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仝丽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王兴为公司股东监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关于《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施念清、张颖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